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秉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起息日為民國112年7月28日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